營造業職業災害 實錄彙編一

災害類型

02-36 墜落、滾落

37-41 跌倒

42-44 物體飛落

45-52 物體倒塌、崩塌

53-55 被撞

56 被割

57-58 被夾、被捲

59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60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61-66 感電

67 公路交通事故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勞工發生墜落意外

說明

罹災者作業墜落現場圖。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 月 19 日約 13 時 30 分，勞工羅〇〇於某工廠從事屋頂鐵皮拆除作業，因當時屋頂下方未張掛安全網，羅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作業時自高約 7 米之屋頂跌落地面，經緊急送醫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2.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邊緣作業，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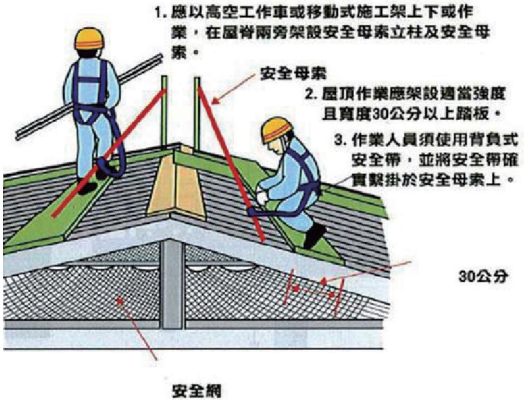

說明　屋頂作業應注意事項。

護欄安裝作業未佩戴安全帶，致勞工墜落受傷

說明　勞工墜落地點。（地下 1 樓）

說明　勞工當時作業地點。（施工構臺開口邊緣處）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 月 30 日，勞工劉〇〇於某新建工程工地從事施工構臺護欄安裝作業，因未佩帶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由施工構臺邊緣開口處墜落至地下 1 樓樓板，造成頭部約 3 公分撕裂傷。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電梯井吊料作業未使用安全帶，致勞工墜落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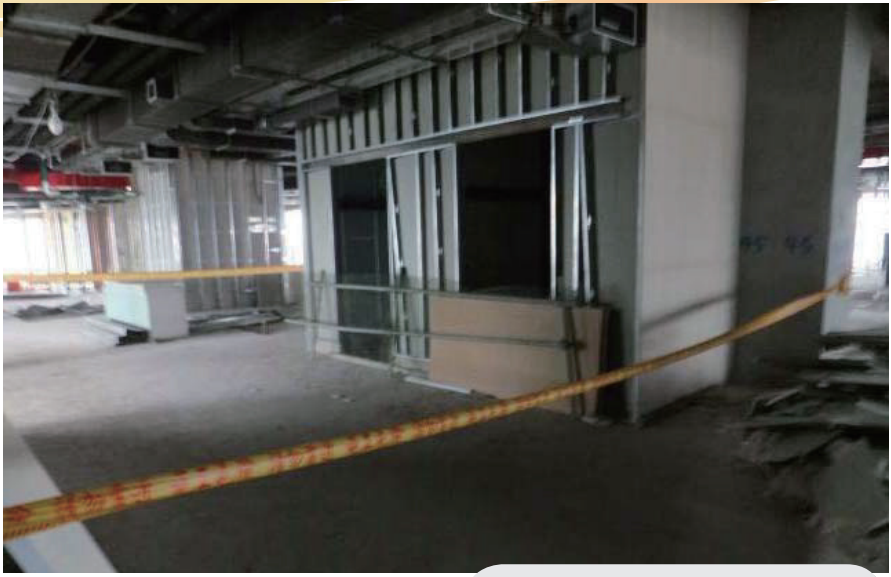

說明　罹災者墜落前作業現場圖。

說明　於電梯口作業須佩掛安全帶。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2 月 26 日勞工劉〇〇於某工地地上 12 樓電梯口從事物料吊運作業，作業時疑似因未佩掛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從 12 樓電梯井墜落至地上 1 樓電梯機坑（墜落高度約 45 公尺），經緊急送醫院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時，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高處作業未搭設施工架，致勞工墜落受傷

說明

勞工當時作業現場照片，合梯及板料所組搭之工作臺。（箭頭處為勞工站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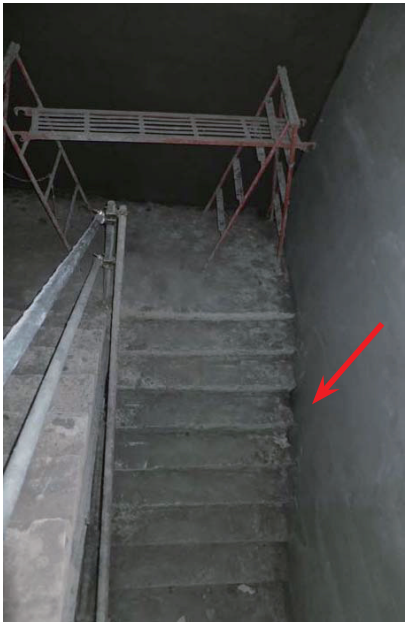

說明　箭頭處為勞工墜落處。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3 月 11 日，勞工詹〇〇於某新建工程工地從事內牆粉刷作業，作業時詹員使用合梯及板料所組搭之工作臺，疑似因踏板未固定，致詹員重心不穩從工作臺上滾落至屋突 1 樓地面（墜落高度約 2 公尺），造成下巴挫傷。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2. 對於無法藉梯子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9 條）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勞工墜落身亡

說明　事故現場照片。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3 月 14 日勞工許○○於某倉庫屋頂從事鐵皮及採光罩翻新作業，過程中因未設置適當之踏板、安全網及安全帶等防護設備，致許君於作業時踏穿屋頂採光罩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5.1 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使勞工於鐵皮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拆除作業時，應於屋頂上設置 30 公分寬之踏板或於下方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
2.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說明　屋頂作業安全設備圖例。

安全帶繫固強度不足，致勞工墜落受傷

說明　民宅採光罩安裝作業現場狀況。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3 月 22 日，勞工陳○○及廖○○於某民宅從事採光罩安裝作業，作業時陳員及廖員站立於 3 樓鋁窗平臺上，當時因該平臺年久老化致無法承受兩人重量，加上安全帶繫固強度不足，造成陳員及廖員於作業時連同鋁窗墜落至地上 1 樓雨遮處，最後再滾落至地面，造成手腳多處擦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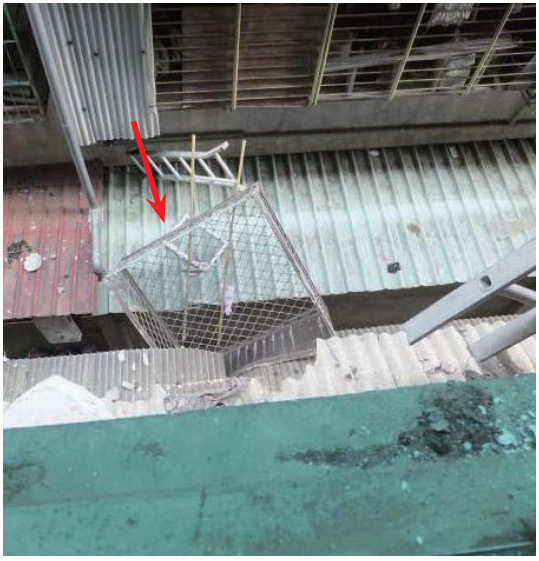

說明　箭頭為肇災之鋁窗與勞工墜落處。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能承受每人 2,300 公斤之拉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3 條第 3 款）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屋頂作業未設防墜措施，致發生人員墜落意外

說明　屋頂現場照片。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3 月 28 日， 沈○○（男性，58 歲）於某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屋頂從事場地視察，因屋頂邊緣未設護欄，且沈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 4.2 公尺），造成沈員頭部受傷。

說明　罹災者墜落作業現場圖。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2.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邊緣作業，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冷氣安裝作業未佩戴安全帶，致勞工墜落死亡

說明　紅圈處為罹難者作業位置。
（墜落高度約 4 公尺）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4 月 5 日勞工黃○○於某室內裝修工程從事冷氣安裝作業，作業時因未佩戴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設備，致黃員於 2 樓窗臺協助冷氣安裝時，失足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4 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使其佩戴安全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2.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說明

事發現場。
（地上 2 樓窗臺）

高處作業未使用安全帶，致勞工墜落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4 月 7 日勞工林○○於某整修工地從事雨庇安裝作業，過程中疑似因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備，致於 5 樓外牆雨庇鋼架上從事防漏矽膠填縫作業時，墜落至 1 樓地面（墜落高度約 19.9 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台上作業無法設置護欄時，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說明　紅圈處為罹災者所站立之女兒牆外側雨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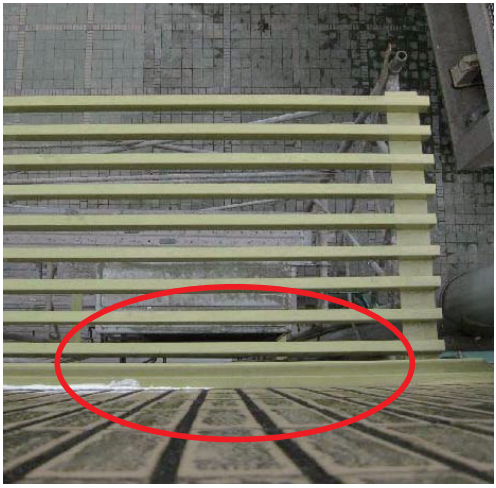

說明　紅圈處為雨庇防漏矽膠填縫作業位置。

支撐上作業未設安全防墜措施，致勞工墜落死亡

說明　紅點為勞工作業位置，
未設安全母索等安全防墜措施。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4 月 10 日勞工陳〇〇於某新建工程之第 5 層安全支撐上從事模板角材搬運作業，作業時疑似因雨濕滑且安全支撐上未設置安全母索等防墜措施，致墜落至基礎底板（墜落高度約 3 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安全支撐上作業，應採取設置安全母索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說明

紅色圈為勞工墜落位置。（墜落高度約 3 公尺）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勞工踏穿墜落死亡

說明

箭頭處為勞工誤踏屋頂採光罩處。

說明　圓框處代表勞工踏穿位置。（墜落高度約 5 公尺）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4 月 11 日〇〇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於鶯歌區某加油站新建工程工地從事模板材料搬運作業，作業時該名勞工站立於該工地鄰房屋頂，疑似因誤踏屋頂採光罩，致踏穿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5 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

拆架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致勞工墜落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4 月 16 日勞工陳〇〇於某工地 25 樓從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過程中因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作業時摔落至地面水溝中（墜落高度約 88 公尺），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最後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2.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拆等高處作業，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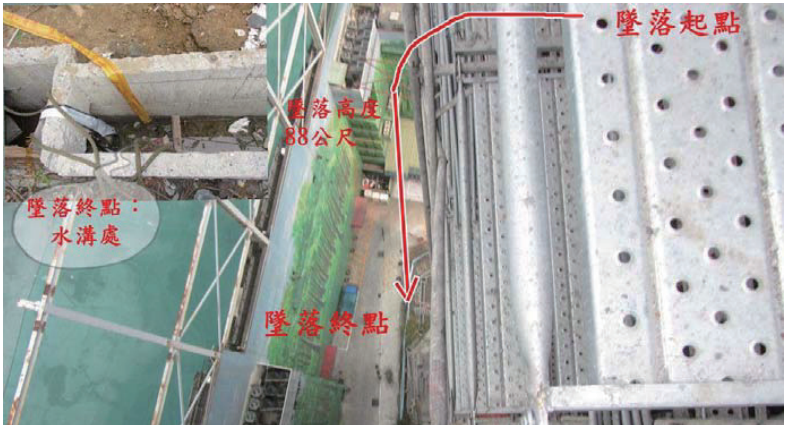

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致勞工墜落受傷

說明

紅圈處為勞工作業地點。（地上 26 樓鋼構電梯環樑處）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5 月 23 日，勞工楊〇〇（男性、49 歲）於某工地地上 26 樓鋼構區從事電梯環樑電焊作業，過程中疑似因安全帶未鉤掛於安全母索上，致楊員作業時墜落至地上 25 樓樓板上，受傷住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說明

紅圈處為勞工墜落地點。（地上 25 樓樓板）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未設護欄，致勞工墜落受傷

說明

紅圈處為致使勞工墜落之施工架。（高度 206 公分）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6 月 13 日，勞工游〇〇（男性，40 歲）於某工地施工架上從事環境清理作業，作業時因施工架未設置護欄，且游員亦未正確佩戴安全帽（頤帶未扣），致作業時自施工架上墜落地面，造成腦部淤血住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上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說明　紅圈處為勞工墜落模擬圖。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發生勞工踏穿墜落意外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7 月 2 日勞工吳○○於某廠房從事屋頂修繕作業，作業時吳員從廠房 3 樓爬上屋頂進行通風設備拆除，當時因屋頂未設置踏板或於下方張掛安全網，加上吳員亦未佩戴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吳員於作業時踏穿屋頂塑膠板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 7 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鐵皮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
2.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放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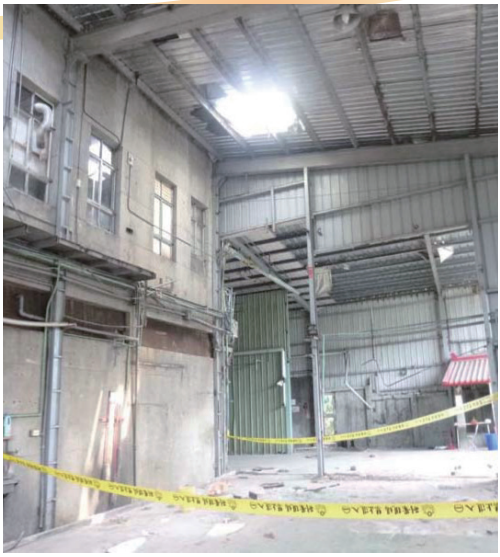

說明　肇災廠房現場照片。

說明　圓圈處為屋頂踏穿墜落位置。

勞工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時，發生墜落受傷意外

說明　紅圈處為當時施工架擺放處，現已拆除。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7 月 18 日，勞工江○○（男性，46 歲），於某工程從事物料搬運作業時，為清空通道，乃將擋住通道之施工架拆除，拆除過程中因重心不穩致從施工架上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1.7 公尺），造成手腳擦傷、右眉及鼻子流血。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2.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工作臺寬度應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施工架間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發生勞工踏穿墜落意外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7 月 31 日 10 時 30 分許，勞工陳〇〇（男性，28 歲）於淡水區某公司廠房屋頂從事鐵皮更換作業，過程中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致陳員於作業時踏穿屋頂而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6.5 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鐵皮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
2.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拆除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

說明　罹災者屋頂作業現場圖。

說明　罹災者墜落現場圖。

拆架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致勞工墜落受傷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紅圈處為墜落位置）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紅線為墜落路徑）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8 月 27 日，勞工陳○○（男性、31 歲）於某工地從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過程中因未確實使用安全帶，致作業時從地上 5 樓墜落至地上 2 樓與 3 樓間工作臺上（墜落高度約 9 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所幸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2.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拆等高處作業，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2 項）

於施工架上使用伸縮梯，致發生勞工墜落受傷意外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8 月 29 日，勞工郭○○（男性，48 歲）於某工程從事阻火材料填縫工程之收尾作業，作業時郭員於單層施工架上使用伸縮梯從事作業，過程中因重心不穩致從伸縮梯上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5 公尺），造成郭員臉部及手部骨折。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2. 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7 條）
3.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紅色標示為模擬施工架上使用伸縮梯及罹災者墜落位置）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事發當時施工架上所使用之伸縮梯）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發生勞工踏穿墜落意外

說明　箭頭處為罹災者屋頂作業位置。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時許，勞工陳○○（男性，65 歲）於鶯歌區某民宅屋頂從事透明塑膠板更換作業，過程中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致陳員於作業時踏穿屋頂而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3 公尺），經緊急送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透明採光罩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
2.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

樓板拆除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勞工墜落受傷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已拆除完畢之開口）

說明

圓圈處災害發生位置。（地上 2 樓樓板開口）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0 月 8 日，勞工盧○○（男性，66 歲）於某店鋪修繕工程從事地面打石及拆除作業，事發當時盧員位於地上 2 樓進行樓板切割拆除作業，過程中因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受傷者連同拆除之樓板碎片墜落至地上 1 樓樓板。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樓板構造物之拆除，於拆除作業中，勞工須於作業場所行走時，應採取防止人體墜落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62 條第 1 款）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發生墜落受傷意外

說明　受傷者墜落現場圖。
（圈起處為受傷者墜落起點）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箭頭處為受傷者屋頂踏穿位置）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0 月 10 日，勞工許○○（男性，28 歲）從事屋頂修繕工程，事發當時許員於屋頂上從事鋼浪板鋪設作業，過程中因許員要下至地面，而將背負式安全帶卸除，導致踏穿石膏板而墜落至 1 樓地面（高度約 8 公尺）。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鐵皮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 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 或裝設安全護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
2.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發生勞工踏穿墜落意外

說明　圓圈處為罹災者踏穿墜落位置。

說明　屋頂修繕作業應使用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並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許，勞工楊〇〇（男性，50 歲）於三峽區某廠房屋頂從事鐵皮更換作業，過程中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致罹災者於作業時踏穿屋頂而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7 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最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
2.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勞工發生墜落受傷意外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圈起處為墜落起點）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0 月 27 日，勞工游〇〇（男性，48 歲）於某廠房從事屋頂修繕作業，作業時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於下方張掛安全網，且游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游員於從事物料搬運作業時踏穿屋頂採光罩而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5 公尺）。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鐵皮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
2.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2 項）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箭頭處為屋頂墜落位置）

雨棚拆除作業未設防墜措施，致勞工墜落受傷意外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墜落高度約 6 公尺）

◆災害發生經過－

11 月 2 日，勞工吳〇〇（男性，35 歲）於某廠房從事雨棚拆除作業，當受傷者完成雨棚拆除作業並站在一旁之屋頂收拾工具時，因該屋頂邊緣未設護欄，且吳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從屋頂邊緣處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 6 公尺），造成雙手骨折。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當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上開防護設備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箭頭處為吳員墜落起點）

棧道拆除作業未防護，致發生墜落受傷意外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圓圈處災害發生位置。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圓圈處災害發生位置。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1 月 8 日，勞工李○○（男性，50 歲）於某修復工程從事鋼結構木棧道拆除作業，過程中因該棧道未設支撐加以穩固，亦未按序由上而下方式逐步拆除，致作業時木棧道瞬閒發生崩塌造成李員墜落至下方岩石地面（高度約 4 公尺）。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1 款）
2.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2 款）
3.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2 款）

未告知操作方法及路況，致壓路機翻落勞工被壓致死意外

說明　發生災害現場。（挖土機前方紅色圓圈處為壓路機翻落起點）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8 時許，勞工陳〇〇（男性，37 歲），於板橋某工程之工區內駕駛壓路機從事道路回填土滾壓作業，因陳員未受告知壓路機之操作方法，且不熟悉工區路況，致陳員連人帶車翻落於深達 4 公尺的集水井內，經緊急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使用，雇主應 事前依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等狀況，決定機械的種類及性能，同時告知勞工行經路線及作業方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0 條）

說明　發生災害現場。
（紅色圓圈處為翻落之壓路機）

施工架踏板未滿鋪，致勞工發生墜落受傷意外

說明　紅圈處為災害發生現場。

說明　模擬災害現場施工架。
（紅圈處為勞工墜落起點）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2 月 7 日，勞工謝○○（男性，43 歲）於某廠房從事移動式施工架組立作業，過程中因施工架踏板未滿鋪且板料未有止滑措施，致謝員於作業時墜落地面（高度約 1.8 公尺），緊急送醫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構架方式 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

高處作業未使用安全帶，致勞工發生墜落受傷意外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 時 50 分，勞工鄭〇〇（男性，61 歲）於樹林區某工地從事屋突外牆磁磚放樣作業，作業時鄭員一腳踩在屋突第 2 層外牆施工架之交叉拉桿（對地高度約 270 公分），另一腳則踩在屋突層門簷平臺（對地高度約 220 公分），過程中因鄭員未使用安全帶，致作業時踩空墜落地面，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樹林區仁愛醫院救治。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紅圈處為受傷者踏空處）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紅圈處為鄭員墜落起點）

高處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發生墜落死亡意外

說明　發生災害現場。
（紅色圓圈處為罹災者掉落位置）

說明　發生災害現場。
（紅色圓圈處為罹災者作業位置）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3月1日上午10時許，陳○○（下稱罹災者，男性，62歲）於新店區某民宅從事外牆防水工程，作業時罹災者為避免陽臺屋簷拆除後造成雨水滲入，遂將塑膠帆布鋪設於陽臺鐵窗外側。事發當時罹災者先將陽臺鐵窗上方的鉚釘拆除後，自己再站在鐵窗上從事帆布鋪設作業，過程中因拆除鉚釘後的鐵窗無法承受罹災者重量致鬆脫掉落，加上罹災者當時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造成罹災者從4樓陽臺墜落至1樓地面（墜落高度約10公尺），經緊急送往新店區佛教慈濟綜合醫院急救，最後仍宣告急救無效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陽臺鐵窗從事帆布掛設作業，其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
2. 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條）

外牆施工架開口未防護，致勞工發生墜落受傷意外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許，勞工洪〇〇（男性，26 歲）於新北市貢寮區某工程行走外牆施工架欲至屋頂收拾工具時，過程中因第三層外牆施工架開口未設置安全防護設備，致洪員行經該施工架時墜落地面（墜落高度 3.5 公尺），造成洪員頭部右側撕裂傷及脊椎輕微挫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基隆長庚醫院救治。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上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蓋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墜落高度 3.5 公尺）

未保持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致勞工發生墜落受傷意外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勞工陳〇堂（男性，63 歲）於新北市中和區某民宅 4 樓從事鐵窗拆除作業，過程中因未保持鐵窗之穩定，致該鐵窗無法承受陳員重量而瞬間掉落，陳員亦連同鐵窗墜落至地上 1 樓鐵皮浪板屋頂，經緊急送往雙和醫院急救，發現左臀有撕裂傷並併發血腫現象，經住院治療後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進行時，應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4 款）

說明　肇災之鐵窗照片。

說明

紅色線條為模擬事發當時受傷者墜落路徑。

樓板拆除未防護，致發生勞工墜落死亡意外

說明　發生災害現場。
（方框為推判陳員墜落前站立位置）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勞工陳〇〇（男性，44）於新莊區某工程從事地上 3 樓樓板切割作業，過程中陳員站立於欲拆除的樓板上，因未保持拆除樓板的穩定性，且陳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作業時伴隨所拆除的樓板一同墜落至地上 1 樓地面（墜落高度約 8.48 公尺），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最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說明　發生災害現場。
（紅色標記為陳員墜落後位置）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4 款）
2. 雇主對於樓板構造物之拆除，勞工須於作業場所行走時，應採取防止人體墜落及物體飛落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62 條第 1 款）

外牆施工架開口未防護，致勞工發生墜落受傷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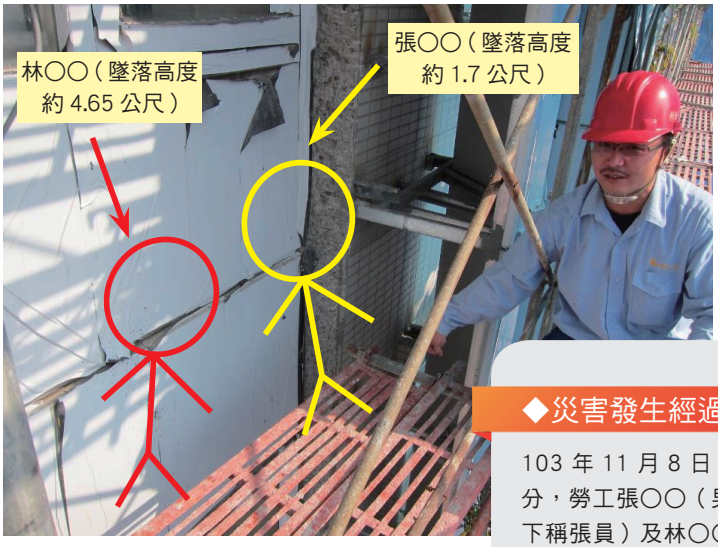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圖片所示為第 5 層延伸架，紅色、黃色標記為罹災者 2 人墜落前站立位置）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圖片所示為第 5 層延伸架，與結構體外牆間距 43 公分）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4 時 20 分，勞工張○○（男性，57 歲，下稱張員）及林○○（女性，59 歲，下稱林員）等 2 人，於板橋區某工程南側第 5 層固定式延伸架上從事外牆泥作作業，作業時林員踩入延伸架與外牆間隙，再墜落至第 2 層的延伸架上（墜落高度約 4.65 公尺），過程中因林員伸手抓住身旁的張員，致張員亦一併墜落至第 4 層的延伸架上（墜落高度約 1.7 公尺），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治療，皆已於當日返家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拆除作業未注意被拆物的穩定性，致勞工發生墜落受傷意外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地上 4 樓樓板坍塌現場）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施員墜落位置）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許，勞工施〇〇（男性，59 歲）於新北市三重區某住宅大樓拆除工程從事樓板鋼筋切斷作業，作業時因未於該樓板下方設置適當支撐，致該樓板發生崩塌，造成施員伴隨崩塌樓板一同墜落至地下 1 樓（墜落高度約 12 公尺），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臺北馬偕醫院急救，發現有右手、左腳及肋骨有多處骨折現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拆除構造物時，應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4 款）

地面開孔未覆蓋致勞工跌倒受傷

說明　作業現場之排水孔。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 月 17 日，勞工呂〇〇（男性，56 歲）於工地內從事積水排除作業，作業時因地面排水孔未予覆蓋，致呂員踩入長寬各 20 公分之排水孔造成跌倒，經緊急送醫治療，所幸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說明　勞工不慎踩入排水孔示意圖。

地面潮濕致勞工跌倒受傷

說明　作業現場吊運之支撐鋼樑。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4 月 1 日，勞工鄭〇〇（男性，45 歲）於某工地從事支撐鋼樑吊運作業，過程中因下雨造成地面泥濘，致作業時滑倒，使得鄭員下額及左手肘撞擊支撐鋼樑受傷。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說明　下雨地面泥濘而導致勞工不慎滑倒。

施工架之使用未符規定致勞工跌倒受傷

說明　作業現場之施工架。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9 月 27 日勞工趙○○（男性，39 歲）於某工地從事水箱連通管固定作業，作業時趙員站立於橫向擺放之施工架上（高度約 90 公分），因踩滑跌倒致臀部撞擊到樓板鋼筋，造成胸椎閉鎖性骨折。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施工架之設置，其構架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
2. 雇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說明　施工架高度 90 公分。

通道地板未保持平整，致勞工跌倒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勞工李〇〇（男性，43 歲）於樹林區某工程從事泥作作業，當行經地上 1 樓走廊時，因走廊地面物料堆置雜亂致踩滑跌倒造成右手臂撞擊地面，造成右手臂骨折，幸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說明　災害現場作業示意圖。

花臺未清除障礙物致發生跌倒意外

說明　意外發生現場照片。（紅色圓圈出為罹災者跌倒後墜落位置）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自營作業者戴〇〇（男性，63 歲）於三重區某工地從事鋁板搬運作業，作業時戴員站在鄰房花臺（高度約 1.2 公尺）上，採取人力傳遞方式將板材傳遞至工地內儲放，過程中因花臺植栽遍佈，致戴員踩到草叢後跌倒墜落地面，造成頭頂撕裂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三重市立醫院治療後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搬運作業未使用安全防護具，致物體滑落使勞工受傷

說明　災害現場作業示意圖。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勞工葉〇〇（男性，18 歲）於某工程從事徒手搬運推進機具作業，作業時機具因雨濕滑且葉員未使用手套及安全鞋，致該機具從手中滑落撞擊左腳掌，造成左腳掌挫傷。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8 條）

未妥善規劃傳料動線致勞工發生被飛落物砸死意外

說明　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　圓形鐵管砸穿安全帽之情形。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10 月 1 日下午 8 時 45 分，勞工廖○○（男性，38 歲）於淡水區某大樓新建工程樓梯間從事鐵管傳料作業，作業時疑似上方人員未拿穩鐵管，造成該鐵管掉落並擊中廖員頭部，救護人員抵達現場時已無生命跡象，經緊急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代替人力，並應將運輸路線妥善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

未保持防火電動捲門箱體穩固，致發生勞工被壓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勞工周〇〇（男性，42 歲）於板橋區某工程從事防火電動捲門安裝作業，過程中周員於防火電動捲門左下方進行門片安裝作業，作業時因防火電動捲門箱體未保持穩固致瞬間飛落，使在下方作業的周員來不及閃避，遭飛落之防火電動捲門箱體及門片（重約 1 噸）壓擊，造成全身多處外傷並引發創傷性休克，最後因傷勢過重於送往板橋亞東醫院途中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 條）

說明　紅圈為事發前周員從事防火電動捲門安裝作業情形。

說明　防火電動捲門箱體及門片飛落後現狀。

拆除作業未防護，致拆除物倒塌壓傷勞工

說明　廁所隔間牆作業現場拆除狀況。

說明　箭頭處為壓傷余姓勞工之隔間牆。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 月 20 日，勞工余○○（男性，59 歲）於某整修工程從事隔間牆拆除作業，作業時因隔間牆未設支撐加以穩固，致瞬間發生倒塌造成余員閃避不及遭壓傷。

◆災害預防對策－

1. 於拆除構造物前，應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並對不穩定部分應予適當穩固支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1、2 款）
2. 於拆除構造物進行中，應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4 款）

屋頂修繕灌漿作業未設置穩固支撐致勞工被崩塌屋頂泥漿掩埋死亡

說明

屋頂構架南側未設置穩固支撐，僅錨定於鄰房 2 樓壁體（1 樓角度，紅圈表示錨定鬆脫位置）。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 月 27 日陳○○及其他 3 位勞工於地上 1 樓從事檢點作業，因當時地上 1 樓屋頂灌漿作業未設置穩固支撐，致屋頂板一時無法承受混凝土重量而發生倒塌，造成當時位於 1 樓屋頂下方之陳○○及陳○○被壓受困，經消防局救出後已無生命跡象，送醫急救仍回天乏術。

◆災害預防對策－

從事灌漿作業時，雇主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模板支撐應於事前委由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應繪製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同時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營造安全衛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1 頁第 1 款、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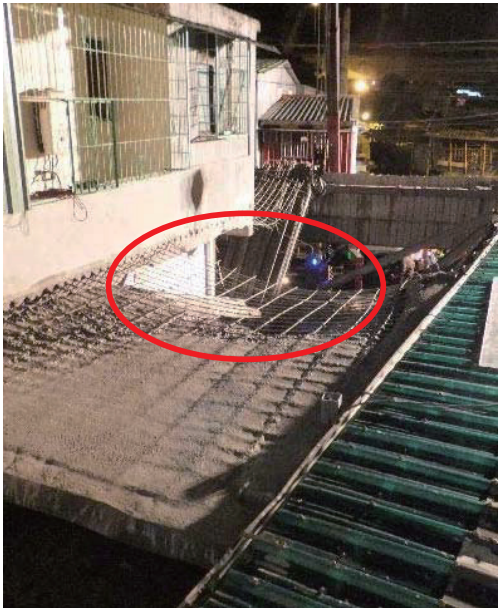

說明

倒塌現場照片。
（2 樓角度，紅圈表示倒塌範圍）

運土車車斗抬升過快，致車斗倒塌造成人員受傷意外

說明　肇災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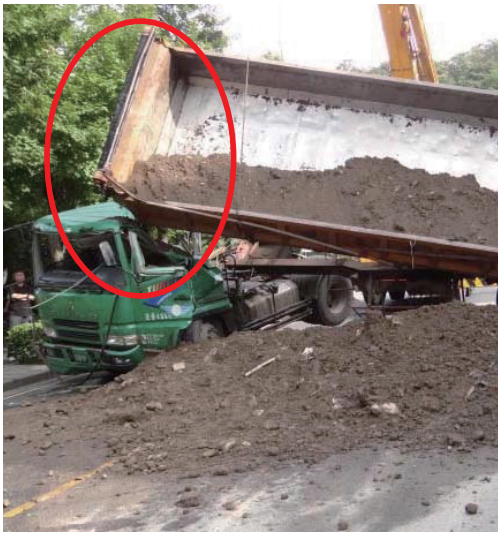

說明　圓圈處為車斗側翻壓毀駕駛座。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5 月 28 日，謝〇〇（男性，53 歲）駕駛運土車於〇〇工程內從事植栽土運送作業，於進行抬升車斗傾倒植栽土時，因抬升速度過快，致車斗失去平衡而側翻壓毀駕駛座，造成坐於駕駛座內之謝員腰椎骨折。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應有足夠之馬力及強度，承受其規定之荷重；並應裝置名牌或相等之標示指出空重、載重、額定荷重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5 條）

徒手移動鐵製大門，致勞工被壓死亡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箭頭為鐵製大門移動方向）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圓圈處為疑似罹災者者被壓地點）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9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勞工許○○（男性，65 歲）於林口區某工程內從事清潔作業，當作業完畢時，許員與另一位勞工簡○○合力以徒手方式關閉工區後方之鐵製大門，過程中因鐵製大門脫離軌道致倒塌壓向許員，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不幸於到院前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 條）
2.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

物料堆置未採取防止倒塌措施，致勞工被壓受傷

說明　玻璃堆置應使用玻璃架
（紅色圓圈處為玻璃固定紙管）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0 月 7 日，勞工張〇〇（男性，52 歲）於某建築工程從事玻璃搬運作業，作業時因玻璃堆置未採取護網或擋樁等防止倒塌措施，致張員遭倒塌之玻璃壓傷，造成其右腳膝蓋以下粉碎性骨折。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玻璃堆置作業模擬。（紅色圓圈處為玻璃倒塌位置）

模板支撐未依規定搭設，致灌漿時倒塌造成勞工墜落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新莊區某工地正進行屋頂造型樑灌漿作業，事發當時勞工周〇忠（男性，40 歲）等 5 人於造型樑上從事巡檢及鋼筋保護層調整作業，過程中因當作模板支撐的鋼管施工架（高度約 6.8 公尺）未符合國家標準，且未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加上於灌漿前未再行檢視模板支撐構件的安全性，導致灌漿時該鋼管施工架無法承受混凝土重量而發生倒塌，造成上述 5 人因來不及逃脫而墜落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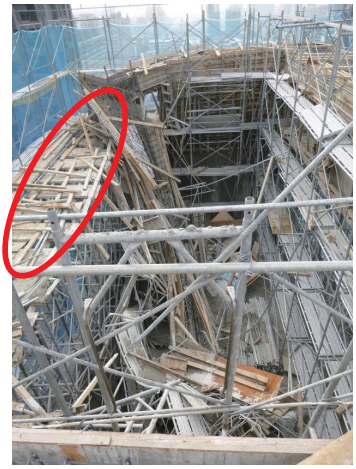

說明　意外發生現場照片。（紅色圓圈處為原屋頂造型樑組立位置，其右側為倒塌後之鋼管施工架與模板）

說明　意外發生現場照片。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及構架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強度。（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
2. 雇主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且其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第 136 條第 1、4 款）
3.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於澆置混凝土前，應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且於澆置期間應指派模板工巡視，遇有異常狀況必須停止作業，並經修妥後方得作業。（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第 142 條第 8 款）

天花板未保持穩固，致作業時倒塌造成 4 名勞工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許，淡水區某工地正進行天花板裝修工程，勞工吳〇峯（男性，36 歲）及張〇明（男性，35 歲）分別於造型天花板上從事配件組裝及板材裁切作業，過程中因該天花板無法承受吳員重量致鬆脫掉落，造成吳員從天花板上墜落至地上 1 樓地面（墜落高度約 3.8 公尺），張員則遭掉落的天花板材壓傷。事發後為清理現場，勞工詹〇貴（男性，52 歲）及楊〇偉（男性，19 歲）於搬運掉落的板材時，分別因跌倒受傷及用力過猛扭傷，以上 4 人經送醫治療後皆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2. 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 條）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說明　意外發生現場照片。（紅色圓圈處為造型天花板掉落位置）

說明　意外發生現場照片。

未妥善構築擋土支撐致發生勞工被壓致死意外

說明　災害現場照片。
（紅色標記為郭員遭壓擊位置）

說明　災害現場照片。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 時 40 分，勞工郭○○（男性，55 歲）於板橋區某工程從事管道管線埋設作業，作業時郭員以鋼板作為擋土支撐，過程中疑似因該鋼板貫入深度不足，致無法承受側向土壓而發生倒塌，使得位於管道內作業的郭員來不及閃避，瞬間遭倒塌的鋼板（鋼板重量約 1 公噸）與土方壓擊，經緊急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最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定施工計畫書，並據以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3 條）
2. 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之擋土支撐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7 條）

勞工休息區未妥為規劃，致勞工被撞受傷

說明　現場作業示意圖。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2 月 1 日，勞工王○○及謝○○於某縣道進行路面更新作業，因當時行經該路段之貨車側門升降機瞬間開啟致撞擊到王員及謝員，造成王員左小腿及謝員左膝蓋內側皮膚撕裂傷。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營造工作場所，應於勞工作業前，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針對勞工休息場所應妥為規劃及採取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

鋼筋吊運作業未符規定致勞工被撞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9 月 29 日，勞工呂○○（男性，37 歲）於新北市某建築工地從事鋼筋吊運之指揮作業，作業時因未事先估測鋼筋重心，致起吊時鋼筋重心不穩而撞擊到呂員的左膝蓋，造成左膝蓋骨折。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於起吊作業時，估測荷物重心位置，以決定吊具懸掛荷物之適當位置。（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3 款）

說明　意外發生現場照片。

道路作業因車輛違規，致勞工被撞死亡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示意圖。
（紅圈處為罹災者倒臥地點）

說明　車輛撞擊罹災者後之情形。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10 月 4 日 10 時許，勞工吳〇〇（男性，60 歲）於汐止區某工程工區大門前從事交通指揮作業，作業時吳員站立於大門旁指揮砂石車左轉進入工區，過程中因該砂石車後方車輛逆向行駛且車速過快，致吳員遭該車輛撞擊後再碰撞工區圍籬，經緊急送往汐止國泰醫院急救，最後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使作業人員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2）

未規定鏟裝機行駛速率，致勞工發生被割意外

說明　紅圈處為肇災之鏟裝機。

說明　紅圈處為方員踩空之位置。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許，勞工方〇〇（男性，38 歲）於新莊區某工地駕駛鏟裝機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過程中因鏟裝機速率過快致車體產生劇烈震動，震動瞬間造成方員左腳踩空煞車踏板，於欲將左腳收回時遭踏板邊緣割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新莊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救治。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 10 公里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於事前依相關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等狀況，規定車輛行駛速率，並使勞工依該速率進行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7 條）

捲揚吊索通路未防護致勞工手指被捲入夾傷

說明　作業現場之電梯車廂及捲揚機。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1 月 23 日，勞工何○○（男性，27 歲）於某新建工程工地從事電梯車廂組裝作業，作業時因控制車廂上下之捲揚機吊索未予防護，致何員左手指被吊索夾傷。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吊運物料時，其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之 1 第 7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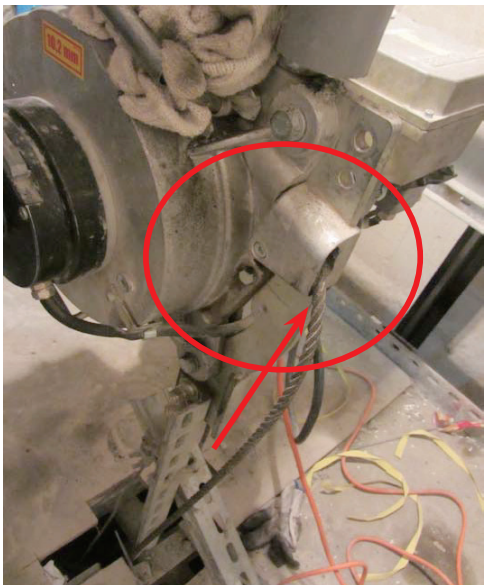

說明　勞工左手指不慎遭捲入並夾傷示意圖。

機械安裝未有足夠空間，致勞工被夾受傷

說明　箭頭為災害發生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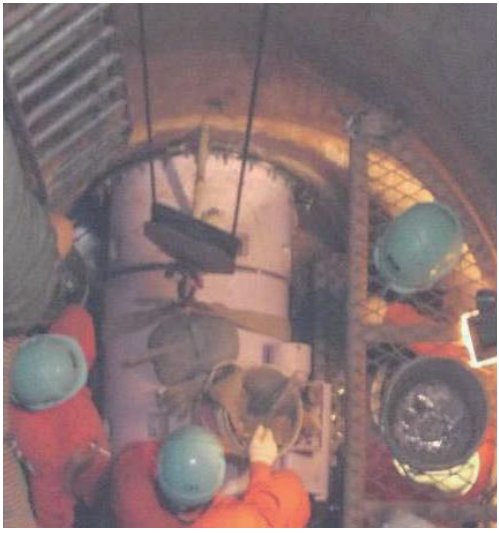

說明　作業現場。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3 月 30 日，勞工夏○○（男性、30 歲）於工作井從事鑽掘機入坑安裝作業，過程中因未有足夠活動空間，致夏員作業時右上肢肘、臂遭鑽掘機夾傷。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

夏季高溫應加強預防熱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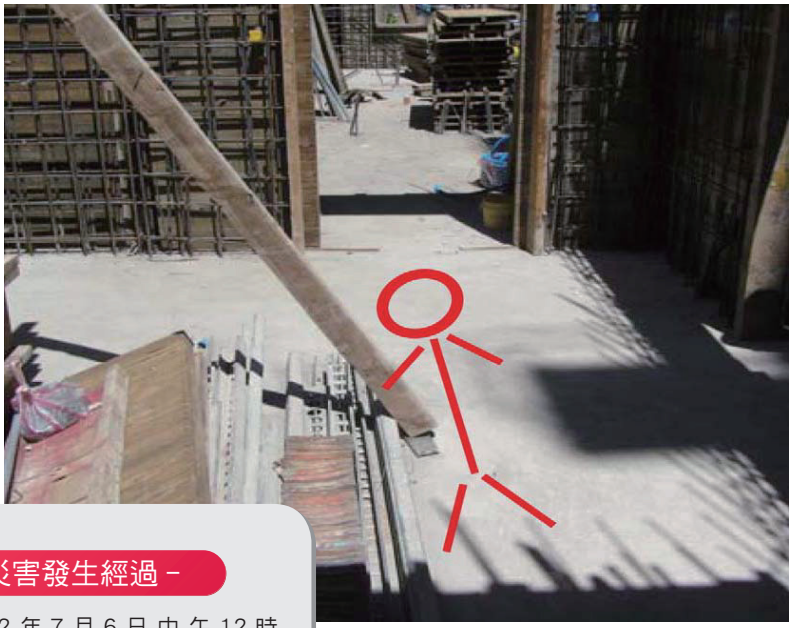

說明　罹災者昏倒現場示意圖。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許，○○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賴○○（男性、42 歲），於中午休息期間因不明原因返回工作場所時，疑似因熱中暑暈厥昏倒，經緊急送往醫急救後，因病情過重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及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說明　作業現場溫度監控圖。

潛水供氣設備吸入廢氣，致勞工一氧化碳中毒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5 月 15 日，勞工李〇〇於某防波堤進行水下沉箱蝶筏拆除及箱體外側盲板裝設作業（潛水深度約 14 公尺），疑似因供氣用空壓機吸入引擎廢氣致廢氣進入輸氣管道，造成李員吸入一氧化碳中毒。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潛水作業所需呼吸供氣使用之氣體標準，應符合一氧化碳低於 10ppm 之規定。（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 55 條第 2 項第 2 款）

說明　現場作業示意圖。

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勞工遭受感電後墜落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5 月 17 日勞工陳〇〇於某新建工程地下 1 樓從事照明燈具裝設作業，因未使用絕緣防護具及未正確戴用安全帽，致作業時誤觸電線發生感電，從合梯上墜落，造成頭部撞擊地面（墜落高度約 0.6 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最後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於低壓線路從事活線作業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說明

虛線為罹災者安裝燈具作業之模擬圖。（照片中合梯因當時急救需要，故先行搬移）

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勞工發生感電意外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說明　圓圈處災害發生位置。（天花板上方閘門）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7 月 11 日，勞工謝〇〇（男性，31 歲）於某印刷廠從事排煙系統工程之閘門拆移及風管安裝作業，過程中因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作業時誤觸閘門電線而發生感電受傷。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56 條）

接觸電線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勞工遭受感電死亡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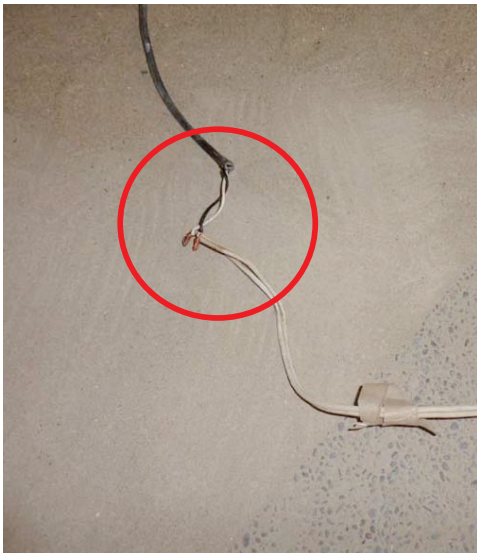

說明　紅圈為災害發生現場之電線銅線裸露處。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 時 20 分，勞工湯〇〇（男性，42 歲）於三重區某工地從事泥作備料作業，作業時因地下車道之架高電線被行經車輛之右輪纏繞，故湯員發現後遂以手協助移開電線，因當時湯員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且該電線遭車輛拉扯後造成連接處絕緣膠帶脫落致帶電銅線裸露，使得湯員手部碰觸到裸露銅線而發生感電，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
2. 雇主於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2 條）

接近電路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勞工發生感電意外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8 月 12 日，勞工呂○○（男性，39 歲）於某住宅大樓裝修工程從事消防灑水管拆除作業，作業時呂員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高處作業，過程中因接近日光燈座電源，且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作業時碰觸日光燈外露線路而發生感電受傷。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於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2 條）

說明　圓圈處災害發生位置。
（日光燈座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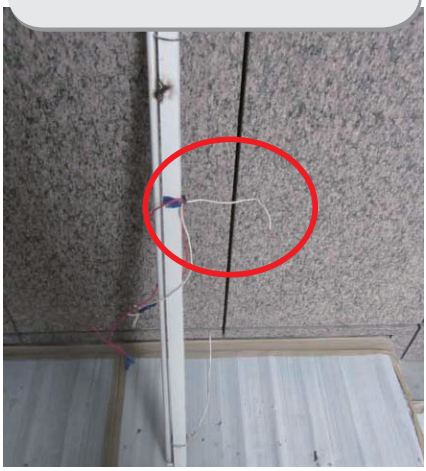

說明　圓圈處為被拉出之電源線。

電氣作業未確實使用絕緣防護具，致發生感電死亡意外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許，勞工林○○（男性，45 歲）於新北市某工程從事屋外電纜銜接之活線作業，作業時因未完整穿戴絕緣用防護具（絕緣範圍未涵蓋手腕以上部分），致作業時左手肘接觸電纜裸露銅線而發生感電，經緊急送醫院急救，最後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於低壓線路從事活線作業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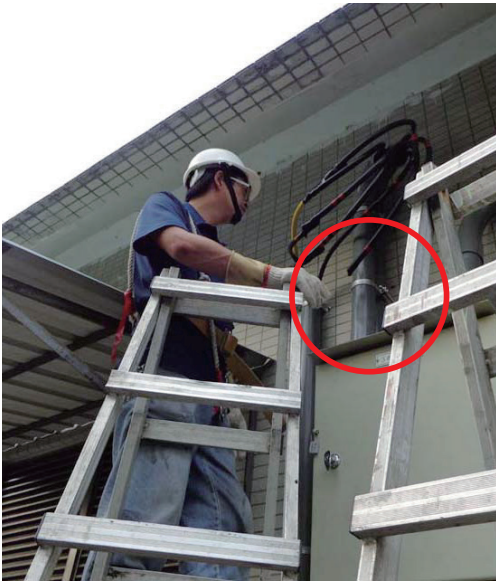

說明

圓圈處為罹災者感電位置。
（現場模擬罹災者作業情形）

鑽孔作業誤觸電路，致勞工遭高溫帶電體燙傷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紅圈為電動鑽桿機鑽孔誤觸電路位置）

◆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7 月 18 日凌晨 0 時許，勞工汪○○（男性，32 歲）於新莊區某工程使用電動鑽桿機從事結構牆鑽孔作業，過程中因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致受傷者於鑽孔時，因鑽桿機碰觸牆內電路而發生感電，感電後造成電動鑽桿機燒燬並因高溫導致受傷者雙手、左前臂及左小腿遭燙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救後出院，嗣後又因傷口疼痛再至林口長庚醫院燒燙傷中心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於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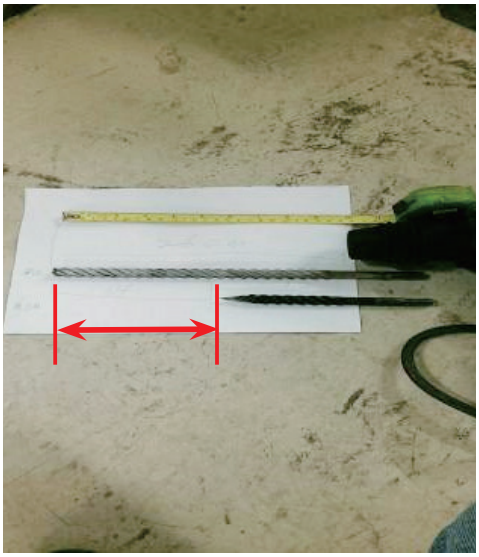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電動鑽桿機之短鑽桿尾部融毀 14 公分，對照長鑽桿之正常長度）

道路作業安全防護不足，致人員遭車輛撞擊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5 月 31 日勞工黃○○於某道路改善工程擔任交通引導人員，作業時因安全防護設施不足，遭民眾駕駛之車輛撞擊導致頭部骨折，經緊急通知消防局前往急救，惟因傷勢過重於消防局到場時已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引起之危害，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2 第 2 款）
2. 雇主對於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職業安全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2 第 6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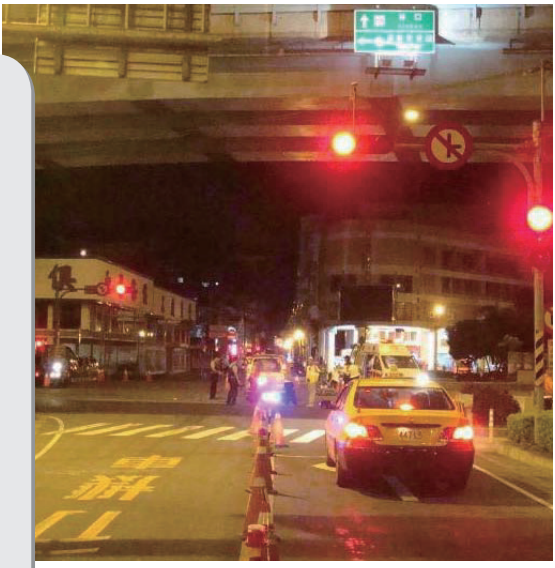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路口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圓圈處為罹災者遭車輛撞擊後照片）

MEMO

MEMO

MEMO